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04号

当事人：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万国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178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飞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283号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月13日至3月3日期间，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全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2018年2月28日），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277元，货值金额认定为4757.6元[4509元+248.6元=4757.6元]，不足1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4月2日）；2、          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5月17日、2018年8月30日）；3、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万国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杜飞、          的身份证复印件、          名片复印件；5、《家乐福验收单》、《家乐福万国店进销存》、《传真订单》及《生鲜商品每日质量检查情况表》；6、《检验报告》（No: 2018GC00122）、《检



验报告》(No: CMRCSYSb12018FJ23) 原件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号: GC1800000000333026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申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000193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GC18000000003330266) 照片打印件; 7、《整改报告》、《证明》、《关于生产日期情况说明》原件; 8、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送货单(No. 0001588)》、《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117000008422724001) 复印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可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并提供了供应商的证照材料以及涉案食品的送货单, 且违法时间短, 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77 元；

2. 处以罚款 3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30277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